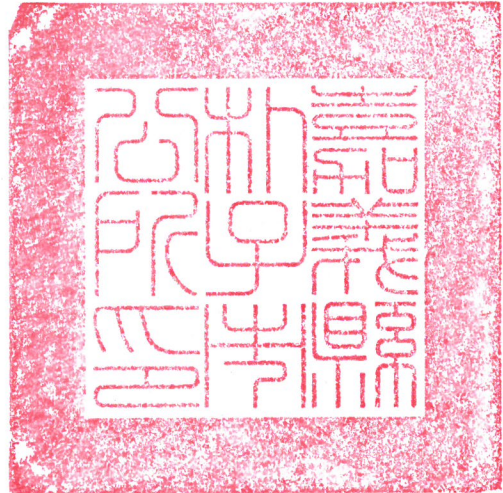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朴市社字第1070010152號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朴子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第7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案（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嘉朴市代議字第1070000322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嘉義縣朴子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長王如經